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三批份额归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2020年5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根据《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至2019年5月5日期间已回购的股份,截至2019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108,708股,最高成交价为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731元/股,成交总金额100,085,61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0年6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108,708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5%,过户价格为6.83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2020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2021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编号:2021-037),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781,289,195股(公司总股本784,736,89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447,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7日。公司开立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持有的16,108,708股在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增加至20,941,320股。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根据《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确认归属。确认归属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确认归属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累积可归属的比例分别为40%、70%、10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届满的归属情况

2021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一批份额归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号),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1年6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各持有人2020年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的第一个考核归属期数量为6,93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可归属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届满的归属情况

2022年6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第二批份额归属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1年6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持股计划各持有人2021年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的第二个考核归属期数量为5,0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可归属日期为2022年6月8日。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考核期届满的归属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604号《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4,157,068,010.20元,相比2019年年报数据的增长率为103.93%;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66,275,285.22元,相比2019年年报数据的增长率为52.3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2022年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除20名参与对象因离职不具有当年度解锁资格外,其余持有人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解锁系数为100%。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在锁定期届满的第三个考核归属期数量为5,077,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可归属日期为2023年6月8日。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考核期届满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2020年奋斗者1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以展期。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3-029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6月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5.0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2年1月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共计1,25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7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2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0,005,311.1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至2022年1月7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情形。

2.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1,255,793股,每股价格为25.66元/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35%。受让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6.59元的50%,为每股23.30元;(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1.31元的50%,为每股25.66元。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上述回购股份的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94,293股已于2022年6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预留份额61,500股已于2023年5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过户价格为25.66元/股。

(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股份锁定期于2023年6月6日届满,解锁股份数量为358,288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的30%,占公司总股本的0.38%。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对应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导致未解锁的持股计划权益和份额,由管理委员会予以收回,并于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持有人原始出资额加上利息(以年利率3%单日计息,按实际持有日计算)之和的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内,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持股计划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关于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6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3年6月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大健康股票A	国泰大健康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645	011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3年6月6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6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阿特斯688472.SH]	[阿特斯688472.SH]	[阿特斯688472.SH]	[阿特斯688472.SH]
获配数量(股)	62602	14050	4173	62602
限售数量(股)	6261	1405	418	6261
限售股总成本(元)	69497.10	15595.50	4639.80	69497.1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69497.10	15595.50	4639.80	69497.1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6月02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06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已于2023年6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共计3,533,675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651,544,156股的0.5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2018年12月19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6月1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7,067,3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652,044,158股的1.08%。

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2年6月4日届满,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533,675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现在总股本651,544,156股的0.54%。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已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全体持有人50%的持股份额(即3,533,675股)于2023年6月4日锁定期届满。届满后管委会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出售。出售后所获得的资金归属于公司,公司以该资金额为限返还持有人原始出资,该部分股票所获得的现金收益等权益归属于公司。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2022年6月16日、2023年4月29日及6月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减持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533,675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651,544,156股的0.54%)。后续,管委会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相应财产清算和分配工作。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已均为货币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与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股份的出售,严格遵守了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9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9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9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武汉佑辉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丝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智感科技 有限公司、武汉聚优盈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盖森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1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9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628826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定点通知书概况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韩国著名主机厂(根据与上述客户签署的保密协议,不能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1个项目定点通知书,确认公司为其供应车规级PM2.5传感器总成产品,根据上述客户预测,上述1个项目定点包括6个车型平台,预计生命周期分别为6年、6年、7年、8年、8年、8年,总金额约为1.47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车载传感器业务主要包括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及高温气体传感器,汽车舒适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车规级CO2传感器总成、车规级PM2.5传感器总成、AQS空气质量传感器总成、温湿度传感器总成等;车内空气改善装置主要包括负离子、香氛发生器等;安全系统传感器主要包括制冷剂泄漏监测传感器、动力电池热失控监测传感器等;高温气体传感器主要包括发动机用氧气传感器、发动机用氮氧传感器。公司不断增加的项目定点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及产品质量的认可,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2、公司车载产品线从汽车舒适系统、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延伸到安全系统、节能净化领域。公司于2017年已通过IATF16949:2016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主机厂一级供应商资格,公司服务经验和客户资源的积累、技术创新能力的提升,均有利于支撑公司车内空气改善装置、安全系统传感器业务的拓展。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定点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供货协议或销售订单为准,公司实际销售金额将与汽车实际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而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主机厂的生产计划和采购需求构成影响,公司最终供货量视客户具体订单情况确定,因此公司供货量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定点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预计用量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3、尽管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订单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开发不成功、供货质量不达标等各种原因导致项目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另外,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积极做好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交付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市场波动可能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属于公司自愿性披露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自愿信息披露》,明确了关于项目定点通知书的自愿信息披露标准;根据该标准,公司对单个项目定点通知书预计销售金额超过5,000万元时,将在收到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等类似文件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跟进并持续披露该项目后续重要进展,并在后续保持一致性与持续性。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19190004107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4290000138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9372000013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01007880160000817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内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1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至6月1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odelor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4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下午 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